

# 中国“保密风暴”严堵网络泄密

在北京某胡同绿柳深处, 隐着一座灰色大院, 门口没有挂牌, 但站岗武警警觉的眼神告诉人们, 这里非同一般。

国家保密局的办公地点就在此处。“114”查不到电话号码、谷歌地图搜不到位置, 这个被外界视为“最低调的国家机关”, 主要负责制定全国保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以及协调党、政、军、人民团体各方面的保密工作。近来, 由于发生的一连串事件, 它逐步走入公众的视野。

今年4月份, 国家保密系统举行了一次20年来罕见的席卷全国的保密大检查。6月下旬,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首次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 当中出现的许多新规定引人注目。而正是此时, 极具轰动效应的力拓间谍窃密案发生了。

## 网络泄密防不胜防

尽管只是巧合, 但在国家保密局门户网站上, 有关力拓间谍案的新闻报道还是被放在了显要位置。这显示出以力拓间谍窃密案为典型的商业泄密与国家保密工作之间的某种联系。南京大学国家保密学院副院长沈固朝教授告诉记者, 以往的保密工作更侧重军事安全、政治安全, 在目前的新形势下, 保密工作会越来越多地关注经济安全。

这是国家保密工作做出的调整, 而新形势却远比想象的要复杂。国家保密局局长夏勇6月22日对新形势做了解释, 他说:“国家秘密载体由纸介质为主发展到声、光、电、磁等多种形式, 现代通信

和计算机网络条件下存储、处理和传输国家秘密的制度亟待补充完善。”

此话剑锋所向之一就是防范网络泄密现象。作为中国情报界专家, 沈固朝教授对当前的网络泄密亦深表担忧。“当前网络间谍在我国进行的窃密活动日益猖獗。”据透露, 为粉碎形形色色的网络间谍采取高科技手段窃取我国国家秘密的图谋, 防止网上泄密事件继续发生, 根据中央保密委员会的统一部署, 在各级党政机关和涉密单位开展了对计算机及其存储载体的保密大检查活动。

沈固朝教授所说的网络间谍并非耸人听闻。据有关权威数据显示, 目前我国正处于泄密高发期, 其中计算机网络泄密发案数已占泄密案总数的70%以上, 并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江苏省国家保密局副局长罗江淮更是举例说, 人们通常认为, 只要把电脑及其移动介质接上互联网, 想要什么信息就能够浏览到什么信息, 想下载什么信息就能够下载什么信息, 但是却很少有人知道, 自己的电脑或移动介质一旦接了互联网, 里面处理或者存储过的所有信息, 都有可能被别人在网上窥视和窃取, 而且是“随便拿走没商量”。

其实, 现代窃密技术已经高度发达。据报道, 西方情报机构能在数百米的距离外用一种特殊机器测量窗户玻璃的轻微震动, 经过特殊处理后, 可以获得房间内的谈话内容。西方情报机构还开发了通讯截留系统, 系统内记录了大量目标人士的声音特征, 或者他们的姓名, 只要通讯中一出现目标声音或姓名关键词, 系统就会自

动追踪并截获。

正是因为有了这些防不胜防的窃密技术手段, 保密工作的形势才显得尤为严峻。

## “潜规则”下的保密尴尬

7月16日,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李晓超颇有些尴尬。当他公布今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等数据时, 一位路透社的记者站出来质疑说, 已有媒体早先公布了这些经济数字, 这是否违反了中国的相关保密法规?

李晓超当时的答复是表示要追查, 但至今并未见下文。事实上, 近年来每当政府机构公布国民经济运行的数据前, 总有一些境外媒体或境外研究机构能准确“预测”出来, 有的数据甚至能精确到小数点后的几位。

这一现象颇让人感到惊讶, 因为经济数据提前透露的危害是显而易见的。很多数据不仅关系到国家经济的宏观走向, 而且足以影响到金融市场的波动, 比如人民币汇率变动、大型企业上市融资计划等等, 若被外界提前掌握, 很可能导致一些投资机构从中投机套利。

对此现象, 中央党校一位学者在接受采访时视之为难以避免的“行业潜规则”。这位学者说, 各家银行和研究机构跟国家相关部门、研究所相当熟悉, 都是一个圈子内的人, 又经常在一起讨论经济问题, 后者有意无意透露了一些经济数据, 这不属于什么新鲜事了。

显然, 相对于技术泄密, 这种人为的“潜规则”则更难规避。有人把它归结于保密意识淡薄, 但更多的声音认为, 这是中国保密制度不合理的缘故。

据介绍, 美国每年产生的秘密文件约10万件, 而我国则多达数百万件。相关人士认为, 中国的国家秘密涵盖的范围显然过于宽泛。有政府部门官员曾抱怨说, 秘密文件过于泛滥, 不该保密的文件被定了密, 从而浪费了大量的保密成本。沈固朝教授在接受采访时强调, “《保密法》已经到了非修改不可的地步了。”

其实, 早在数年前, 国家的保密思维就开始迈出了调整的步伐。2004年, 中国外交部举行了“外交部开放档案查阅处”揭牌仪式, 向国内外开放新中国成立以来形成的部分外交档案, 此举被视为国务院下属部委政务解密的试点。一年后, 民政部和国家保密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 宣布今后因自然灾害导致的死亡人员总数及相关资料不再作为国家秘密, 这是国家保密局首次以新闻发布者的角色走入公众视线。

但相对而言, 保密思维的上述调整, 还是跟不上“新情况、新问题”的变化与发展。

## 保密新规严防泄密漏洞

显然, 目前正在审议阶段的《保密法》修订案, 就是一个谋求保密思维更大转变的重要举措。

罗江淮副局长在接受采访时介绍, 在现行《保密法》立法成果的基础上, 《保密法》修订案在很多地方作了补充和完善。他尤其强调了修订案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 以往只处理有泄密后果的行为, 不制裁有严重违规的现象, 修订案中则强调制裁违规行为与制裁泄密行为并举, 对尚未造成泄密事件的严重违规行为也必须给

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

如果保密新规得以执行, 那它会不会成为一道人人头上的“紧箍咒”?

记者日前携带手机进入某部委办公楼时, 马上有人善意提醒:“按照规定, 你的手机是不能带入办公区域的。”据介绍, 在一些党政机关要害部门, 手机需放入相应地点, 不能带入办公室、会议室, 在召开重要会议时, 处于关机状态的手机甚至需要卸下电池。

在当前保密大检查的背景下, 这样的保密意识正在不断强化。一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将会越来越多地受到新的约束, 违规者则会受到更加严厉的惩罚。但是在罗江淮看来, 新规带来的影响, 不仅是行为上的约束, 最关键的还在于强调人们需要提高保密意识。

这自然是一道“紧箍咒”, 为加强效果, 保密部门经常会组织业务骨干和专家到相关单位部门作保密培训, 既讲述一些“惊心动魄”的故事, 也讲述很多不经意间的“暗流汹涌”, 以提高涉密人员的警惕性。

一位国防领域的科技人员介绍说, 他曾收到过不明人士发来的信件, 信中在对自己表达仰慕的同时, 索要本部门的内部刊物。后经调查, 来信人士所提供的工作单位、邮件地址均为虚假信息。这位科技人员因此总结说, 境外机构对我国的国防科研单位的关注与渗透是一贯的, 也是隐秘的。

## 发达国家经验值得借鉴

一些境外机构不仅是窃取他国机密的“行家里手”, 而且在自我保密方面也是老练独到。事实上, 我国现在所遇到的

泄密问题还仅仅是个开始, 而这些情况发达国家早在10年前就遇到了。一位保密系统内部人士说:“一些发达国家经常在政府的各个部门组织类似的保密检查和网络安全演习, 有的规模之大、要求之严, 甚至达到了令人惊叹的地步!”

据介绍, 许多发达国家的保密制度都有这样两个特点: 一是接触国家秘密的人员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比如美国、俄罗斯等国家对因工作需要且经过审查允许接触国家秘密的人员, 都要求其签订保密承诺书, 并且要求涉密人做出具有社会诚信价值和法律责任效力的明确表态和郑重声明。二是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所知悉的国家秘密。以美国的国家档案馆为例, 允许合法知悉历届美国总统私人档案的, 只能是负责管理这些档案的几名管理员, 而其部门领导、档案馆馆长等与负责管理总统档案无关的人员, 未经特殊授权都不允许知悉总统档案。

“此次《保密法》修订案也吸收了发达国家的这些通行做法。”罗江淮副局长告诉记者, 不仅规定涉密人员应当签订保密承诺书, 还规定了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 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目前, 处于审议过程中的修订案, 正面向社会广泛征求修订意见。新法最终会以什么样的面貌呈现? 是否会成为防范类似力拓窃密案的一道“防火墙”? 能否有效遏制日益猖獗的网络泄密事件? 外界都将拭目以待。



# 高中生聚众斗殴失去高考机会

4月14日晚上9时许, 河南兰考一高盖亚分校晚自习尚未结束, 在校门与教育园区警卫室之间的空地上忽然聚集了几十名学生, 一阵短暂的议论后, 一个女生大声喊:“你们还是不是男人? 叫你们来就是打架咧。”

随即发生了不足3分钟的打斗, 双方学生中有7人受伤, 其中两名脾破裂和肠破裂, 后被鉴定为重伤。

此次事件被兰考县公安局定性为聚众斗殴, 并拘留了其中部分参与者, 5月20日, 兰考县检察院同意批捕部分被拘留的学生。目前, 已有10名学生被羁押, 另有5名学生被公开通缉。

这15名学生中, 14名为今年高三毕业生, 其中7名因此失掉高考机会。

“这些批捕和在逃的学生, 将可能以聚众斗殴或故意伤害罪被判刑。”8月4日下午, 兰考县公安局副局长张国亮告诉记者。

## 一句玩笑话引发的血案

这次打架的缘由, 是兰考一高盖亚分校的高三男生田青高考体检时的一次调侃。

调侃的内容有两种说法, 据负责调查此案的城关镇派出所负责人介绍, 4月12日, 高考体检后, 田青随口问同班的女生张秀:“你量出来胸围是多少?”张秀听后当即骂了对方两句, 田青就踢了她一脚。

据盖亚分校副校长袁林说, 张秀骂人的原因是田青向她画了一个不堪入目的动作。

不论是哪一种原因引起, 田青踢张秀的一幕刚好被另一

男生程志看到。

程志和张秀来自同一个镇, 张秀还曾是程志母亲的学生, 据盖亚分校对面的出租房老板娘说, 程志和张秀“是一对儿”, 曾租过房给他俩住。

程志见状过去和田青理论, 几句话不合后即动手打起来。闻讯赶到的高三男生田应将两人拉开。

田应是田青的堂侄, 他们在同一班。

田青与程志被拉开后, 这个“结”却并没有解开。

当晚, 程志找了几个关系好的同学, 将田青堵在一个角落里, 踢了他几脚。

4月14日中午, 感觉窝囊的田青找了几个同学, 在校门口对程志还以颜色。而这次打架, 有学生打110报警。

据城关镇派出所所长介绍, 接警后, 城关镇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 许多学生见警车过来, 立即散开, 时间约是12时30分。

出警民警没有找到报警学生, 加之现场有很多放学学生, 民警只得返回。

散开后, 程志和田青达成“协议”: 晚上自习后, 双方在校门口作最后“了断”。

于是, 在4月14日晚上9时许, 校门口的石狮子旁聚集了双方邀约的同学。

至于双方各自约了多少同学到场参与打斗, 兰考县公安局和第一时间赶往现场的城关镇派出所都表示难以查清。

据田应事后告诉他的哥哥, 程志约了三四十名学生, 田青的好友到场很少, 加上他共5人。“因为他们还在上自习, 出不来。”

田应说, 双方见面后发现, 很多同学都互相认识, 在田应和其他同学的撮合下, 程志和田青同意和解, 同学们也准备散开。

就在这时, 一名女生的声音突然响起来:“你们还是不是男人? 叫你们来就是打架咧。”

于是, 尚未完全平静的气氛再次紧张, 程志那边的人指名让田青站出来, 之后, 发生了群殴。

## 两人持械 7人受伤

在斗殴中, 程志邀约的同学里有两人分别被刀扎破脾和肠。根据警方审讯, 田青和他同村一位同学在打斗时曾手拿刀子。

这两把刀从何而来? 据学生家长房臣林8月2日说, 在打架前, 田青看见他这边的同学太少, 担心吃亏, 就让房臣林的儿子黄锡去买两把刀“防身”。黄锡花了3元钱买回两把刀, 交给了田青和另一名同学。

被数人围攻时, 田青亮出了刀。人散后, 他被发现躺倒在地, 昏迷不醒。田应赶忙拨打110报警, 然后拨打120急救, 之后, 田应给家里打电话, 他哥田云鹏接的电话。“田青跟人家打架, 被打晕了。”田应喊了一句, 就挂了电话。田云鹏说, 家里通话记录和当时他上网的电脑时间显示, 当时是21时25分。

接到报警后, 城关镇派出所的民警第一时间赶往现场, 接着, 兰考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及其局内所有值班人员均赶往出事现场和救治医院。

根据警方说法, 包括受重伤的两名学生, 共有7名学生受伤。

警方连夜控制了多名学生进行审讯。很快, 将田青及其4名同村同学拘留, 程志、张秀和肖宝也被拘留, 除肖宝是高二学生, 其余均为兰考一高盖亚分校的高三学生。

警方根据笔录和在现场取证的刀具等物证, 将这一事件定性为聚众斗殴。

关于对这次事件的定性, 兰考县委宣传部和兰考县公安局有关人员表示, 兰考县政法委曾两次召集兰考县公、检、法, 讨论这个事件的性质, 讨论结果保持不变。

## 7名学生痛失高考权利

基于这一定性, 田青和另外6名高三学生未能参加今年的高考。

从4月14日事发到6月7日高考, 这段时间里, 7名高三学生家长为争取孩子获得高考不停奔走。

田青的母亲许喜英8月4日告诉记者, 事发后, 她就带着同村3名被拘学生的母亲四处求情, 先后到兰考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 手举求情书, 遇到领导就下跪。

但这些举动未能改变孩子的命运。5月20日, 兰考县检察院同意批捕田青等8名被拘留的学生。

5月27日, 几位学生的家长再次带着求情书到有关部门“求情”, 后被接送回家。

直到高考结束, 这些学生最终没能走进考场。

据田应的哥哥田云鹏说,

他弟弟的愿望就是今年能够考上军校, 为此, 他一直努力学习, 成绩也很优秀, 在田应的文具盒里, 夹着一张纸, 上面写了好几所军校。失去高考, 田应的军校梦也随之破灭。

程志的父亲在年初就跟县城的亲戚打招呼, 高考时, 全家人都借住其家, 为程志高考鼓劲。

记者在兰考一高盖亚分校门口采访时, 在此营生的一些摊贩对这些学生较为熟悉, 他们说, 这些学生如果能正常参加高考, 成绩应该不错。

8月4日, 接受记者采访的兰考县公安局副局长张国亮解释这些学生不能参加高考的理由。他说, 该事件属于持械聚众斗殴, 后果严重, 不宜改变强制措施。

而据了解, 有些参与打架, 但未被拘留的学生虽然参加了高考, 成绩也与平时大相径庭。

杜雨是程志的同学, 他在事件中腿部受伤, 尽管平时成绩优秀, 但高考分数不足400分。

包括杜雨在内的7名受伤的学生在恢复健康后都得以参加高考。不过, 在高考结束后不久, 他们就被列入批捕名单, 其中有2名投案自首, 另外5名在逃。兰考县公安局说, 这些在逃学生已经在全国通缉。

## 家长认为学校该负责

为求法律谅解, 6月24日, 被列批捕名单的15名学生的家长聚在一起, 签订互相谅解协议书。协议书中说, 受伤一方自动放弃索赔医疗费及刑事民事赔偿, 另一方也放弃刑事民事赔偿。他们希望这些学生能免于刑事处罚, 并重返校园。

这一举措, 能否在兰考县法院开庭时有所考虑, 有关部门并未表态。

据了解, 学生家长认为学校对此事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家长们认为, 这些学生都是寄宿生, 一个月回家一次拿生活费, 其余时间全部在学校, 校方应为此次事件“埋单”。

家长同时不满学校在事发后的态度, 学校4月30日向公安机关出示书面证明, 称部分被拘留的学生行为“在学校和周边造成恶劣影响, 我校强烈要求公安机关对此事件中涉及违法犯罪的学生予以从重处理。”

他们认为, 这个证明对整个事件的定性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不过在7月23日, 学校向有关部门提交“情况说明”, “学校恳请法院给学生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在量刑上给予从轻处理。”并说明“2009年4月30日所写的证明, 未经学校领导研究”。

据了解, 此案原定于8月6日开庭审理, 但目前了解的消息是, 此案将延期开庭。这些高中生命运如何, 尚不得而知。

“可怜天下父母心, 这些学生的家长们在案发后能积极协商, 相互达成谅解协议, 法官会看到他们的努力, 相信他们的孩子能得到一次从轻处罚的机会。”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谢文平律师说。

一位办理此案的警方人士说, 他们也有正在读书的孩子, 与涉案学生家长感同身受, 对学生因此被拘留, 他们都深表惋惜。(文中学生姓名均为化名)

据《河南日报》